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章

86年3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組織規章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視各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綜理會務，另置副召集人二人，由主任秘書及總務長兼任，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代理之，並輔佐其綜理會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由勞工共同推選之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前條所稱安全衛生人員，係指：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四條：委員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研議左列事項並應置備會議紀錄：

- 一、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 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四、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五、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束應取之對策。
- 六、 研議校內實驗（習）室，實習工廠（場）之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
- 七、 研議有關改進安全衛生問題之建議事項。
- 八、 與學校有關校長或其法定代理人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前條所稱有關人員或單位，係指：

- 一、 本校人員或單位。
- 二、 承包（攬）人員或單位。
- 三、 與本校有契約行為之人員或單位。
- 四、 其他。

第七條：委員會會務，由總務處環安組辦理。

第八條：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本校所屬各單位應指定相關技術人員承辦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報會存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條：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